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或“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久吾高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2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21,212股，发行价格为3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9.8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9,97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018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520,812股增加至122,642,024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22,642,02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参与认购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陈鹏、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 承诺如下：“本单位/本人参加此次久吾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久吾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121,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5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121,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5 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 13 户，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834,924	834,924	834,924
2	陈鹏	陈鹏	663,258	663,258	663,258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3,750	643,750	643,750
4	UBS AG	UBS AG	384,299	384,299	384,299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0,644	370,644	370,644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523	58,523	58,523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天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523	58,523	58,523
		财通基金—张晓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61	29,261	29,261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11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08	19,508	19,508
		财通基金—谢金兰—财通基金天禧定增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08	19,508	19,508
		财通基金—邵佳成—财通基金佳朋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08	19,508	19,508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53	9,753	9,753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53	9,753	9,753
合计			3,121,212	3,121,212	3,121,212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8,680	4.13	-3,121,212	1,947,468	1.59
高管锁定股	1,947,468	1.59	-	1,947,468	1.59
首发后限售股	3,121,212	2.54	-3,121,21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73,344	95.87	+3,121,212	120,694,556	98.41
三、股份总数	122,642,024	100.00	-	122,642,024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吾高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国泰君安对久吾高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 超

王 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